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编号：临 2019-1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与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捆绑转让；受让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须同时受让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受让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须同时受让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与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捆绑转让；受让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须同时受让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受让石嘴山一发60%股权和债权须同时受让宁夏太阳能100%股权和债权。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捆绑转让宁夏太阳能和石嘴山一发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上述资产转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情况

1.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闫江波

注册地（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产品，原材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销售；相关上下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销售；太阳能生产设备租赁；企业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劳务派遣，企业咨询管理，光伏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6.43	-3.00
营业利润	-14099.37	-15194.28
利润总额	-14099.33	-15067.03
净利润	-14099.33	-15067.03
资产总计	81987.00	78518.50
负债总计	245253.63	256852.17
所有者权益	-163266.63	-178333.66

2.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伍权

注册地（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60%、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6639.76	56368.74
营业利润	-32874.96	-25691.05
利润总额	-32926.47	-26179.04
净利润	-33015.43	-26176.42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资产总计	173340.46	178944.00
负债总计	156041.62	191265.68
所有者权益	17298.84	-12321.68

三、 转让方案

(一) 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披露，内容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cn)。转让采取捆绑转让方式，即受让宁夏太阳能 100%股权和债权须同时受让石嘴山一发 60%股权和债权，受让石嘴山一发 60%股权和债权须同时受让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和债权。

(二) 审计评估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标的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1.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能净资产账面值为-178,524.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75,903.37 万元，评估增值 2,620.7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7%。

2.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石嘴山一发净资产账面值为-12,492.1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972.30 万元，评估增值 16,464.4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31.80%。

（三）挂牌价格

1. 宁夏太阳能首次挂牌价格拟为 238,887.1301 万元，其中：股权价格为 1 元，债权价格为 238,887.13 万元。

2. 石嘴山一发首次挂牌价格拟为 50,383.38 万元，其中：股权价格为 2,383.38 万元，债权价格为 48,000 万元。

3. 股权首次挂牌价将以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债权首次挂牌价将以正式挂牌前的实际债权数为准确定。

4. 如在首次挂牌公示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调整价格后继续挂牌转让。

（四）职工安置方案

公司制定了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并已分别经所属标的企业职工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四、涉及资产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入正式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关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cn）。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上网附件

1. 宁夏太阳能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99 号）；
2. 宁夏太阳能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991 号）；

3. 石嘴山一发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98 号）；
4. 石嘴山一发6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50989 号)。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